



國泰產險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國泰產物個人保險

疫定平安

安心保障，疫時之選



專案特色

法定傳染病隔離費用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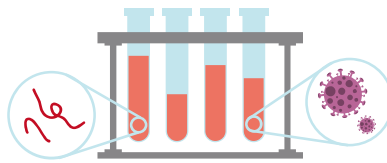
未確診



- 未確診法定傳染病受隔離，定額給付1萬元。
- ※符合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曾與傳染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受衛生主管機關開立「隔離通知書」，需於國內進行隔離處置。(不含確診後接受隔離治療者)
- ※同一保險期間內，同一法定傳染病只能請領一次。

法定傳染病確診補償保障

確診



- 確診第5類法定傳染病，定額給付5萬元。
- 確診第1類至第4類法定傳染病，定額給付5,000元。
- ※同一保險期間內，同一法定傳染病只能請領一次。

疫苗不良事件住院日額保障

COVID-19疫苗



- 為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被保險人於疫苗接種後，出現身體上負面之症狀或疾病，須於一般病房、加護病房住院治療。
- ※同一保險期間內，同一劑疫苗所致不良反應給付一次為限。



保障內容

[新台幣/元]

| 保障項目 / 計畫型別 | | A95 |
|-------------------|-------------------------------------|--------|
| 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 | 法定傳染病住院日額保險金 (每次事故最高給付45日) | 3,000元 |
| | 法定傳染病隔離費用保險金(未確診)(註1) | 1萬元 |
| | 法定傳染病確診補償保險金(確診)(註2) | 5萬元 |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保障綜合保險 | 疫苗不良事件住院日額保險金 (每次事故最高給付30日) | 5,000元 |
| | 疫苗不良事件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每次事故最高給付30日) | 5,000元 |
| | 疫苗不良事件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 (連續住院日數達5日(含)以上) | 5萬元 |
| | 疫苗不良事件喪葬費用保險金 | 30萬元 |
| 參考保費 (保險年齡) | 0歲 ~ 75歲 | 1,138元 |

註1：「法定傳染病隔離費用保險金(未確診)」需符合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曾與傳染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需於國內進行隔離處置。
註2：「法定傳染病確診補償保險金(確診)」，罹患第1類至第4類法定傳染病給付5,000元。



商品文號/給付項目

國泰產物個人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備查文號：110.07.01 國產精字第1100700011號/同主保險契約；國泰產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保障綜合保險：備查文號：110.07.01 國產精字第1100700014號/同主保險契約；國泰產物個人續保附加條款：備查文號：99.04.30(99)企字第200-159號；備查文號：106.06.01 國產字第1060600022號/同主保險契約。



投保注意事項

- ★本商品含有人身保險商品，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專案限0歲至75歲(保險年齡)者投保；每一被保險人之最高投保額度不得超過國泰產險之承保限制。
- 本專案所稱之「法定傳染病」，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罹患符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規定所公告之第1類至第5類傳染病名稱；如法定傳染病之疾病名稱或項目有變動時，本公司按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規定最新公告之第1類至第5類法定傳染病項目為給付依據。
- 「法定傳染病確診補償保險金」於保險期間內對同一法定傳染病以給付一次為限。
- 「法定傳染病隔離費用保險金」於保險期間內符合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受衛生主管機關對該被保險人開立「隔離通知書」而於國內接受隔離處置者(不含確診後接受隔離治療者)。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係指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30號公告之病毒性肺炎，並且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疫苗不良事件」係指被保險人於疫苗接種後，出現身體上負面之症狀或疾病，包含尚未經判定為疫苗接種所致(Adverse Event Following Immunization, AEFI)。
- 「疫苗」係指為配合預防接種或防疫需要之主動及被動免疫製劑，且係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或專案核准進口，並經檢驗或書面審查合格之疫苗為限。
- 疫苗不良事件僅限於國內接種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苗所引起之不良事件。
- 「疫苗不良事件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對象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限。
- 「疫苗不良事件住院日額保險金」、「疫苗不良事件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及「疫苗不良事件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於保險期間內對同一劑疫苗所致不良反應以給付一次為限。
- ★本專案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法定傳染病或疫苗不良事件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以保障您的權益。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專案每一被保險人僅得投保一次。
- 本商品經國泰產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國泰產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為41.1%，最低41.1%；如需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險業務員，或各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212-880)或網站(網址：<http://www.cathay-ins.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商品。
-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網址：www.cathay-ins.com.tw；國泰產險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電話：(02) 2755-1299。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搜尋 國泰產險



成為我們 facebook 的粉絲！

認證編號：37A010011006297 110年06月版